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　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3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奕璇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林宗盟
訴訟代理人　吳復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嘉蘭
法　官　馮保郎
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